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大白鲸”）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淳安大白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淳安大白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一、破产申请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淳安大白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淳安县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浙 0127 破申 2 号），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设计院”）以淳安大白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淳安县法院申请对淳安大白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东北设计院申请书，其申请破产的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2022 年 1 月 10 日，淳安县法院作出（2021）浙 0127 民初 4008 号《民事判决书》，就东北设计院与淳安大白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判决淳安大白鲸支付东北设计院设计费 2,173,17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未履行该判决所确定的款项支付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2）浙 0127 执 514 号。申请执行后，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且被申请人另有多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东北设计院以淳安大白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将（2022）浙 0127 执 514 号案件进行破产审查。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86号333室

法定代表人：孙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旅游管理，会议会展，物业管理，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旅游投资，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淳安大白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189.80	13,011.71
负债	10,187.50	10,271.15
净资产	3,002.30	2,740.5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8.57	-261.75

三、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若法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淳安大白鲸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届时淳安大白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淳安大白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45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685.08万元，若淳安大白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款项将存在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破产结果和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淳安大白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其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

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淳安大白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淳安县法院《通知书》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淳安大白鲸如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淳安大白鲸将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应对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但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尚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